

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4/2021_2022__E6_94_BF_E5_BA_9C_E5_88_B6_E5_c80_324753.htm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42号）（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4篇 地方法规50篇 相关论文1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我们对原国家计委发布的《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成本监审暂行办法》（原国家计委25号令）进行了修订。在此基础上，特制定《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经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讨论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任：马凯 二00六年一月十七日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价格决策的科学性，规范定价成本监审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或者调整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下简称制定价格）过程中的定价成本监审行为，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监审（以下简称成本监审）是指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制定价格过程中在调查、测算、审核经营者成本基础上核定定价成本的行为。本办法所称定价成本是指全国或一定范围内经营者生产经营同种商品或者提供同种服务的社会平均合理费用支出，是政府制定价格的基本依据。 第四条 成本监审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成本调查机构（以下简称成本调查机构）组织实施。各级成本调查机构负责本级价格主管部门定价权限范围内的成本监审具体事务，也可接受上级价格主管部门委托或下级价格主管部门请求对相关经营者成本实施成本监审。（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2篇

）第五条 成本监审实行目录管理。列入成本监审目录的商品和服务，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据中央和地方定价目录确定，并对外公布。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